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救字第33號

聲請人 陳基福

代理人 張智超律師

相對人 松木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維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，且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已獲准許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以為釋明，而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